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临州府函〔2021〕47号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撤销东乡县河滩镇农村 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及保护区的批复

东乡县人民政府：

你县上报的《关于取消东乡县河滩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及其保护区范围的请示》（东县政府发〔2021〕166号）收悉。

经州人民政府第152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经州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组织专家对河滩镇水源地供水工程进行实地核查，认为你县河滩镇农村饮水安全水源地改建工程的建成投运，解决了河滩镇水源地供水量不足的问题，有效保障了沿库经济带开发建设和河滩镇及柳树乡生产生活供水需求。为此，同意撤销东乡县河滩镇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保护区。

二、你县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加强对新水源和供水工程的监管，确保饮用水环境安全。

此复。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日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印发